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15號

原告 張茹茵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陳曄

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

被告 莊○恩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鍾秀娟

被告 賴○晨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賴志功

被告 阮氏燕

被告 林○彤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蔓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共2處；事實及理由欄共8處「莊○慈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莊○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